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健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20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健豪犯詐欺得利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3行記載：「凌晨2時許」，應更正為：「凌晨2時31分許（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」；及就證據部分記載：「告訴人吳驊祐於偵查中之證述」應予刪除，並增列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健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又被告前因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6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詐欺得利等罪，竟再犯詐欺得利罪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，主觀上惡性非輕，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當時無工作、無資力，竟為玩線上遊戲，而向告訴人吳驊祐佯稱購買遊戲金幣，得手後不付款且

失去聯絡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，當庭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，目前擔任貨車司機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每個月要給父母親1萬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206號

被 告 吳健豪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健豪知悉其無資力且無支付購買遊戲金幣價款之意願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4日凌晨2時許，以LINE暱稱「黑老大」向吳驊祐佯稱要購買遊戲金幣，致吳驊祐陷於錯誤，誤信吳健豪有支付買賣遊戲金幣價款之真意，而同意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價格將遊戲金幣出售，並於其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住處(地址詳卷)將遊戲金幣轉予吳健豪。嗣因吳健豪遲未支付上開價款且失聯後，吳驊祐始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吳驊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健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向告訴人吳驊祐購買遊戲金幣後並未付款，且被告與告訴人交易時，被告係失業且無支付買賣價款能力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驊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吳驊祐購買遊戲金幣後，被告並未給付買賣價款且失聯之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IP位址資料、通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吳驊祐購買遊戲金幣後，被告並未給付買賣價款且失聯之事實。

01

	聯調閱查詢單、被告手機 內之LINE帳號頁面翻拍照 片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訊據被告吳健豪固不否認其向告訴人吳驊祐購買遊戲金幣後
並未付款，惟辯稱：我沒有想詐騙他，我有要賠償他等語。
經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有如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
佐，堪認被告前開所辯應僅係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，故被告
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
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2

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5

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16

(本院按下略)